

## 桃園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桃市圖行字第1100003027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府文圖字第110021268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府教圖字第1140363167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公共圖書館事業，依圖書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設桃園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以諮詢本市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、維運制度、資源整合、規劃研訂及推廣為主要任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市長為召集人，本府教育局局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外聘委員：文化、圖書資訊或教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從業人員。
  - （二）內派委員：本府相關局處長、區長或學校代表。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聘（派）兼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決議事項經核定後，作為規劃本市公共圖書館業務之重要依據。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內派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桃園市立圖書館館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，並指派人員辦理本會行政作業之規劃執行。

- 七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或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於受聘（派）期間就諮詢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害案件，應行迴避，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桃園市立圖書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